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采购 2024 年医学装备（总院各科室）

—第一包多道生理记录仪

分包编号：B8S[2024]229 号

采 购 人：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
学第三附属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3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的委托，就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采购 2024 年医学装备（总院各科室）一第一包多道生理记录仪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8S[2024]229 号

项目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采购 2024 年医学装备（总院各科室）一第一包多道生理记录仪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采购需求
1	多道生理记录仪	1	台	700000	700000	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按照兵财库（2023）29 号文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后附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4年6月12日到2024年6月28日

地 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 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点击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acquirepurfile/list>；

售价（元）：0

四、递交采购文件及开标地点：

- 1、截止时间：2024年7月2日10:3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网址）：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 3、开标时间：2024年7月2日10:30分（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 址：石河子市北三路

联系人：袁继胜

联系电话：0993-205112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北三路天晟一汽丰田大楼 2 楼

联系人：陈 露

联系电话：1560993535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采购 2024 年医学装备（总院各科室） 一 第一包多道生理记录仪
2	采购人	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北三路 联系人：袁继胜 联系电话：0993-205112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北三路天晟一汽丰田大楼 2 楼 电话：15609935354 联系人：陈露
4	监管部门	名称：石河子市财政局 地址：石河子北四路 电话：0993-2068632 联系人：程 丰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 按照兵财库（2023）29 号文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后附件 3.2、投标人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货物制造 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 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 文件）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注：以上为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且不接受其他形式的资格证明文件，如公证件或影印件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影印件的除外）</p>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四部分评审方法中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商务文件	<p>☆ 投标函；</p> <p>☆ 开标一览表；</p> <p>☆ 投标报价明细表；</p> <p>☆ 售后服务承诺书；</p> <p>☆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其他： / _____</p>
		技术文件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①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p> <p><1> ☆ 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p> <p><2> 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p>

		<p><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p>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p> <p>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p> <p>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p> <p>其他： /</p>
	服务文件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①货物售后服务：</p> <p><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p> <p><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p> <p><3>培训方案及内容；</p> <p>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p> <p>③服务项目偏离表</p> <p>其他： /</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应满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11	技术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范健 白丽 联系电话：0993-2051058 2051057 咨询时间：自行联系 咨询地点：设备科
12	答疑接受时间	于 <u>投标截止前 15 天</u> 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方式：盖章的扫描件提交至 1450612484@qq.com 邮箱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1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不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注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p>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介质 1 份、3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可双面打印）</p>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p>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 分钟</p>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委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19	投标保证金	<p>根据兵财库（2023）29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或保函</p>
20	节能、环保要求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热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p>（5）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p>

		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
21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须按照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对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视为投标无效。</p> <p>说明：</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价格扣除幅度：小微企业价格给予<u>10%</u>的扣除。</p>
22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3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4	履约保证金	<p>合同签订后，卖方选择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5%履约保证金</p>
25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p>交纳时间：投标人中标后，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交纳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计取金额参考国家计委制订的标准（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的 50%），不足 4000 按 4000 计取，中标服务费计取基数为《中标通知书》标明的中标金额。</p> <p>收款单位：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伊犁第一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滨河支行</p> <p>账 号： 30101601040005228</p>

26	合同公证费	/
27	付款途径	银行转账或电汇
2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卖方选择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5%履约保证金。设备进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待设备无故障运行3个月，由买方向卖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31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进口设备 90 日历日，国产设备 30 日历日
32	交付地点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指定地点或设备安装调试地点
33	质保期	提供 3 年整机质保，起始日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不收取配件费、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维修费等；（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提供厂家三年质保承诺函）
32	争议的解决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样品要求如下： 必须提供投标设备的彩页、配置及参数说明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项目“第三章 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中所投标设备，提供彩页配置及参数说明，并备注清楚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品牌单独密封，如未提供或缺项则视为对采购文件的不响应
35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2、陈述人员： 3、陈述时限：

		<p>4、陈述形式：</p> <p>5、其他：(1) 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 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p>
36	项目预算	<p>设招标控制价：70万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p>
37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p>1. 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2. 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3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3、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4、如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当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招标文件中所述法定代表人均指投标人的负责人。</p> <p>5、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本采购项目的包干价，招标人不再支付</p>

		<p>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费用。</p> <p>6、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p>7. 系统询标</p> <p>（1）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政采云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注：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p>
备注	<p>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目。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 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 项。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投标人电子公章”指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的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印章。

2.7“电子投标文件”指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电子签章生成的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8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

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上述 3.5 款中所述投标人为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即牵头人）。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3)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项的规定。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理解和接受，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或修改，即刻发生效力，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向投标人进行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及其他通知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5.16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12.2.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4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该标书实际供应商也是不能看的，仅用于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

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3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

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2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

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和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4. 25. 26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 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 不得转包, 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 与排位

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

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招标范围

- 1.1 项目：多道生理记录仪 1 套；
- 1.2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而招标文件中又未涉及到的内容，请投标公司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并补充说明提供解决的方案和报价；

2. 相关说明

- 2.1 所投标多道生理记录仪必须是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 2.2 必须提供投标设备的彩页、配置及参数说明；
- 2.3 选用设备请在投标时具体说明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单价等详细的价格清单，没有明确说明的中标后以招标方的选择为准；

3. 整体方案的要求

投标公司必须保证设备为全新并经过鉴定属技术成熟、质量优良、应用广泛、符合安全的产品，不得使用非国标及假冒伪劣产品；

4. 检测及验收

- 4.1 在检验、验收过程中遵照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
- 4.2 设备按照现行国标、部标、或者行业标准制造；
- 4.3 对验收不达标的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院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公司承担；院方保留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5. 多道生理记录仪

- 5.1 安全：要求结构安全可靠，符合相应国际机械、电气标准；
- 5.2 投标公司在疆内需设有分支机构，提供终身售后服务支持；
- 5.3 投标报价应包含标准配置；
- 5.4 厂家直接负责安装调试；
- 5.5 交货地点：石河子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5.6 售后服务要求：
 - 5.6.1 提供 3 年设备保修（全保），起始日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不收取配件费、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维修费等；
 - 5.6.2 保修期后，维持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所属部件合同成交价，提供零配件和设备易耗品的价格清单，并提供优惠价格服务；

- 5.6.3 发生故障报修，工程师在接到报修时刻起 8 小时内到达医院(保修期内、外)，零配件供应最长不得超过 1 周；
- 5.6.4 全面提供操作和维修技术培训；
- 5.6.5 保证在所供设备停产后 5 年内提供维修配件；
- 5.6.6 必须提供设备详细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和保养手册；

6 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要求	正偏离	负偏离	说明
6	多道生理记录仪 1 台			
6.1	用途说明：用于开展电生理检查，记录和标测心腔内、体表电位图，用以诊断心律失常及电生理手术；用于冠脉造影、支架和起搏器的安装、先心封堵手术中有创压力监测；用于心内科电生理临床研究，以及相关的学术交流用于心脏介入中 PTCA、射频消融等介入治疗及心律失常的电生理检查			
6.2	主要技术参数			
6.2.1	体表通道：12 道全体表 SECG 通道			
6.2.2	心内通道： ≥ 16 双极输入通道			
6.2.3	有创血压 BP 通道 ≥ 2 道			
6.2.4	具有导管的插接可视化的图示			
6.2.5	具备外刺激仪接口			
6.2.6	具有体表信号输出功能			
6.2.7	高通滤波：多档可选；低通滤波：多档可选			
6.2.8	工频滤波：可对任意导联单独进行自适应、50Hz 滤波开关设置			
6.2.9	具备 ABL 专用通道接口(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6.2.10	采样率 $\geq 4\text{KHz}$ 、16bit/通道			
6.2.11	体表输入阻抗 $\geq 5.5\text{M}\Omega$ ，心内输入阻抗 $\geq 5.0\text{M}\Omega$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6.2.12	体表共模抑制比 $\geq 99\text{dB}$ ，心内共模抑制比 $\geq 99\text{dB}$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6.2.13	体表、心内增益多档可调，体表心电和心内心			

	电必须具有 1、2、5、10、20、40、50、100、200、400 mm/mV 档增益可调（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6.2.14	血压测量范围-10-300 mmHg。血压灵敏度控制 10、20、40、50mmHg/DIV			
6.2.15	具有系统自动生成单极标测功能			
6.2.16	具有体表 12 选一功能：可将 12 导体表中的任意一道体表信号输出到其他具有触发功能的设备上，放大倍数 500、1000、1500、2000、2500、3000、3500、4000（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6.2.17	具有五年以上心脏射频消融仪生产能力（提供产品注册证证明）			
6.2.18	产品需取得欧盟 CE 认证证书			
6.2.19	具有外置电生理刺激仪生产能力，满足科室持续发展需求（提供产品注册证证明）			
6.2.20	能升级为同一厂家三维标测系统			
6.2.21	具有电生理耗材生产能力（提供产品注册证证明）			
6.2.22	具有脉冲电场消融系统（PFA）研发生产能力，该系统用于房颤消融术			
6.3	硬件技术参数			
6.3.1	计算机主机：双核 CPU、内存 $\geq 8G$ 、硬盘 $\geq 1TB$ ，必须具有双硬盘双系统功能			
6.3.2	支持 USB 移动硬盘和光盘存储			
6.3.3	DVD 刻录机：4.7GB 普通大容量刻录光盘，支持同盘多个病例刻录			
6.3.4	前置放大器到计算机的高质量信号传输方式：光纤数字传输			
6.3.5	显示系统：两个 ≥ 22 寸，分辨率 $\geq 1600 \times 1050$			

	及以上专用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6.3.6	打印系统：高速高分辨率激光打印机一台			
6.3.7	电源系统：专用隔离供电系统			
6.3.8	整机具有除颤防护功能，安全标准要达到国家医疗仪器的最高标准：I类，CF级			
6.3.9	心内插盒单板支持电极输入数 ≥ 30 个（应提供清晰的实物照片或照片打印证明资料）			
6.4	软件系统			
6.4.1	Windows 10 操作系统、Microsoft Office 软件、DSP 处理系统			
6.4.2	根据不同术者习惯、手术需要，设置多套模板程序，在术中快速切换			
6.4.3	系统能控制导管电极的任意组合，自动完成导管间隔、连续、跳跃三种排列方式			
6.4.4	具有任意心内通道发放刺激，任意通道激动顺序标测功能			
6.4.5	具有内置程控刺激仪 1-8V 步进方式，步进 1V			
6.4.6	触发方式：连续刺激、R 波感知、RS2 方式			
6.4.7	可实现分屏对比、Holter 实时查找、Mark 实时标注、刺激自动存储、实时存储回放、后台图形编辑、激光打印、支持多屏显示、支持 USB 移动硬盘和光盘存储			
6.4.8	具有全程事件自动存储；具备放电、刺激、标注、冻结、归类查找功能，自动生成多种手术类型的手术报告版本			
6.4.9	具备“三机一体”功能：通过鼠标能控制多道仪、射频仪、内置式程控刺激仪的所有操作；实现三机无缝隙联动			
6.4.10	具有实时刺激探测功能：意导联均可以在设定			

	的刺激触发位置与选定的参数图自动对位			
6.4.11	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6.5	其它			
6.5.1	注明：体表导联线、心内输出盒、外刺激输出线、ABL 输入线、有创血压导联线规格、产地、价格			
6.5.2	注明：有创血压传感器、测压导管、消融导管、一次性防除颤电极的规格、产地、价格			
6.5.3	多道记录仪的各项参数可显示在血管机的大显示屏上，保证与院方各品牌血管机无缝连接			
6.5.4	专用可移动的设备台车一个			
6.5.5	生产厂家必须注明产品设计、使用寿命 ≥ 8 年，要求设备生产日期为到货时前三个月以内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具备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人和授权代表 资格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承诺 函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兵财库（2023）29 号文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后附件		
	符合性 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实质性响应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内容要求提供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 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价格 评审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40	
	商务 评审	服务机构 4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的得4分（提供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清晰、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体系 4分	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用户要求，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响应质保期要求，响应时间≤2小时，每年定期回访4次以上得4分；响应质保期要求，响应时间≤4小时，每年定期回访2次以上得2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0分		
		类似业绩 2分	提供所投设备2021年以后类似销售业绩，三个及以上得2分；两个得1分；无得0分（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做到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		

技术 评审	配置及性能指标， 技术参数的符合 程度 (30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分。 招标文件中（打*号项）为关键技术参数指标，其余为非关键指标。投标供应须对本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得30分；每有一项非关键指标不符合要求扣5分，关键性指标不符合要求扣7分，扣完为止	50
	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 (4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备的稳定性、使用效果良好 (2) 结构合理，材质好，完全符合得4分；经专家评审，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小项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产品、设备的技术先进性 (6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要技术性能、(2) 自动化程度、(3) 结构优化、(4) 环境保护、(5) 操作条件、(6) 现代新技术的应用等方面具有技术上的先进，并在时效性方面能满足技术发展要求，完全符合得6分；经专家评审，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小项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培训、售后服务 (6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货方能保证用户单位完全掌握设备正常使用和基础维护，有完整的培训计划，优惠条件好 (2)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货物紧急供应措施，完全符合的，得6分；经专家评审，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小项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运行、维修成本 (4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备品备件、(2) 耗材成本及保修期外运行情况，完全符合得4分；经专家评审，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小项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 签订地点： 石河子市

卖方：

一、供货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0.00 元。					
		备注：此报价包含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提供质检证明，并最终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设备生产厂家指定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三、运输及保险、交货地点：

- 1、交货方式：卖方送货上门。
- 2、交货地点：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指定地点。
- 3、交货时间：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____日内到货、安装到位、验收合格。
- 4、运输方式：卖方选择 。
- 5、运费及相关费用承担：卖方负担。
- 6、收货人：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
- 7、保 险：卖方按照货物总价 100%投保，并承担相应费用。
- 8、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买方收到货物之前损毁、丢失等风险由卖方承担。

四、包装：

1、包装要求：卖方对货物的包装必须满足各种长、短途运输条件，因包装问题造成的货物损毁等由卖方承担。

包装特殊要求：无。

3、包装方式：综合箱（木箱和纸箱）包装。

4、费用承担：卖方。

5、包装物回收：否。

6、唛头要求：标注合同号、产品名称、发站、到站、供货单位、收货单位，因唛头标注不清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五、随机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耗材供应方法：

按招、投标文件及答疑承诺的要求执行。

六、验收、验收标准：

按招、投标文件及答疑承诺的要求进行验收（强检设备检测费由卖方承担），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七、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及保修期：

1、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提供____个月设备整机免费保修，质保期内所供货设备发生故障，质保期顺延。设备发生故障提供替代机。保修期满后，免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维修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八、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卖方选择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5%履约保证金。设备进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待设备无故障运行 3 个月，由买方向卖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九、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货物不能按时到达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货到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

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买方可以选择要求卖方退货或换货或解除合同。

3、发生违约情况支付违约金后，卖方因其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还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赔偿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由于履约发生争议或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十二. 合同内容：

买方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和答疑承诺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有矛盾之处以符合买方利益的要求为准。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如产品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由卖方索赔，产品在质检过程直到产品质检合格所发生的质检费用由卖方承担。

2、随货须附带中文说明书。

3、招标文件有功能要求，卖方没有提出不能响应的，卖方承担所有责任。

十四、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0993-2051126/105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根据格式自行编写目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
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正式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部 门：_____

（备注：如果招标允许进口设备，进口设备需要提供授权，如招标只允许国产设备，不需要提供授权）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 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2、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 3、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4、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5、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5、★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③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九)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分包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交货日期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序 号	1	2	3		
	产品名称	规格、品牌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1)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年 月 日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4)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 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四、服务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